
债券代码：151031.SH	债券简称：18 株城 01
债券代码：151248.SH	债券简称：19 株城 01
债券代码：151249.SH	债券简称：19 株城 02
债券代码：151854.SH	债券简称：19 株城 04
债券代码：114570.SZ	债券简称：19 株纾 01
债券代码：162196.SH	债券简称：19 株城 06
债券代码：114611.SZ	债券简称：19 株纾 02
债券代码：167330.SH	债券简称：20 株城 01
债券代码：167696.SH	债券简称：20 株城 05
债券代码：167985.SH	债券简称：20 株城 06
债券代码：177313.SH	债券简称：20 株城 08
债券代码：114928.SZ	债券简称：21 株纾 01
债券代码：178786.SH	债券简称：21 株城 01
债券代码：178787.SH	债券简称：21 株城 02
债券代码：188316.SH	债券简称：21 株发 01
债券代码：188317.SH	债券简称：21 株发 02
债券代码：196965.SH	债券简称：21 株城 03
债券代码：196418.SH	债券简称：22 株城 02
债券代码：196417.SH	债券简称：22 株城 01
债券代码：194350.SH	债券简称：22 株城 04
债券代码：137512.SH	债券简称：22 株发 02
债券代码：137886.SH	债券简称：22 株发 03
债券代码：138939.SH	债券简称：23 株发 01
债券代码：138940.SH	债券简称：23 株发 02
债券代码：114976.SH	债券简称：23 株城 01
债券代码：251568.SH	债券简称：23 株城 03
债券代码：251867.SH	债券简称：23 株城 05
债券代码：251868.SH	债券简称：23 株城 06
债券代码：252688.SH	债券简称：23 株城 07
债券代码：252689.SH	债券简称：23 株城 08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3〕112号），将原为本公司全资持股的一级子公司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50亿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为“株洲城发”）。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本公司90.00%的股权。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原名“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9日，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共交通、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旅游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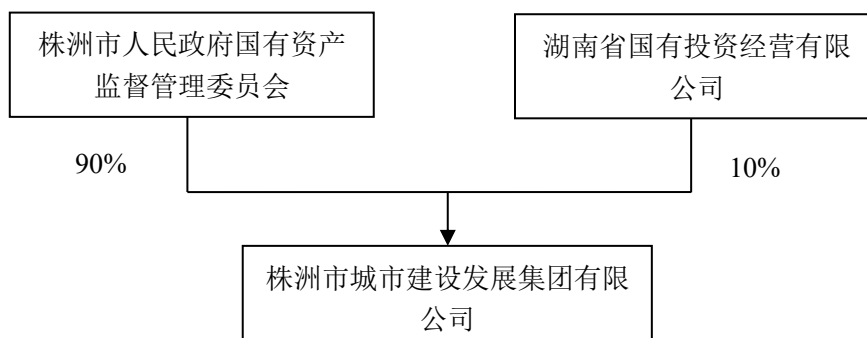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及相关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情况

(一)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退出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不变
合计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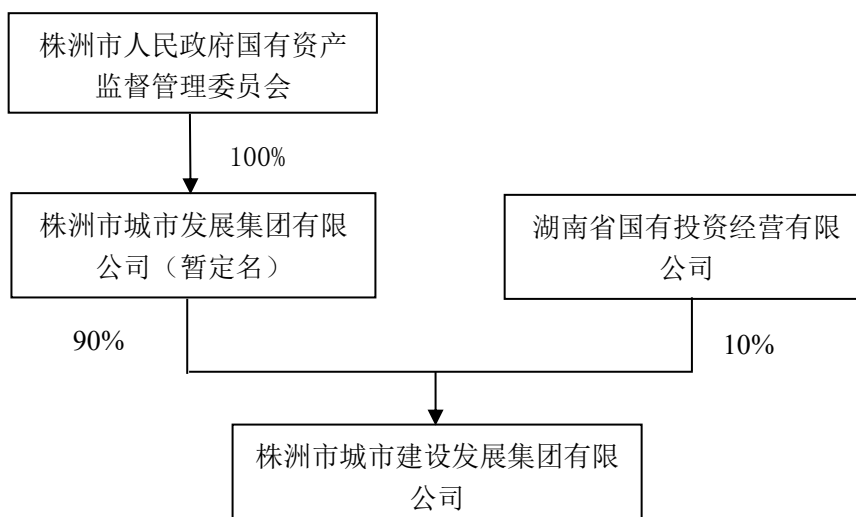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	90%	新增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不变
合计		100%	-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本公司 90.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不会降低公司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本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